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的 法律行政法规专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的 法律行政法规专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专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93 - 5518 - 3

I. ①行… II. ①国… III. ①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②注册资金 - 登记制度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19②D922. 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0984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专辑

XINGZHENG SHENPI ZHIDU GAIGE HE ZHUCE ZIBEN DENGJI ZHIDU GAIGE XIUGAI DE
FALÜ XINGZHENG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5.5 字数/561 千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18 - 3

定价: 1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4)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2)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5)

一、民法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20)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125)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3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48)
个体工商户条例	(153)

二、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34)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24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44)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24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8)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55)
出版管理条例	(25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0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0)
全民健身条例	(33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39)

三、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19)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428)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432)

食盐专营办法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3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6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8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51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521)

四、社会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3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5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5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
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
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
案。”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除抢
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
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
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
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
原上行驶。”

(二)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非抢险
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
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
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
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
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
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
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
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为进出口货

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并将“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责令停止生产”。

（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并删去“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删去第七十一条。

（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并删去“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删去第七十七条。

煤炭法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以公布。”

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作物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林木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海岸
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
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
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
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
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的意见。”

(二)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勘探
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
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三) 删去第八十条中的“审核和”。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
药品。”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并向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
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到中
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
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

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四）将第八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五）删去第八十八条中的“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六）将第八十九条修改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

册登记。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七）将第九十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八条中的“经全国或者省级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实收资本”。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

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七)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八)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九)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

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十二)删去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对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二、对2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七条修改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确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

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二、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必须向该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保种、育种和质量监控单位登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口实验动物,必须报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三、删去《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改为第四条,并修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许可的生产企业,应当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销售。”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中方石油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确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或者其他合作合同，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报送合同有关情况。”

五、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删去第十三条。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

删去第四十七条。

七、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七条修改为：“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删去其

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修改为：“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删去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第二项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九、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税务机关批准”。

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删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和演出经纪机构”。

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四、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十五、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代理海洋船舶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海洋船舶配员等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2名以上具有高级船员任职资历的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四）具有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船员服务

机构”修改为“从事内河船舶、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业务许可”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六十三条中的“船员服务”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

第六十七条中的“船员服务机构”修改为“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十八、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十九、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二十、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二十一、将《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十二、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煤炭生产许可证”。

二十三、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

二十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并删去其中的“人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删去第一款中的“办理原产地证明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登记。”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并删去第一款、第三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并删去其中的“化妆品”。

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

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产许可证”。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中的

二十五、删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

“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煤炭生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